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2 學期 財金 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 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銀行法規	張世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4年 班	2	2
	英文：Banking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 目標 與 內容	1.面對金融無國界時代之來臨，創造銀行業經營之優良法律環境，以增進學生之競爭能力。 2.訓練同學能對銀行管理法制.新秩序的發展能多了解，以獨立判斷金融事件之處理,對法律問題具備剖析能力。 3. 法規規範內容繁雜，應使同學熟悉其間之異同，有利於考照增進就業競爭力。					
實施 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 方式	期中測驗 25% 。期末測驗35% 。平時成績（小考.上課參與討論或報告）30% 。出席成績10% 。					
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金桐林，銀行法，5版，三民書局，台北市，94年10月，p1-595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目的1.介紹銀行相關基本之金融法規. 2.明瞭銀行涉及之各種金融法制或金融管制，從境內交易到跨國交易. 3.配合時事或社會事件,學習自實際案例中分析了解金融相關法規之運用.						
授課大綱：						
包含1.金融法制與監理 2.銀行法總論 3.銀行設立.變更.停業.解散 4.商業銀行. 5.儲蓄銀行 6.專業銀行 7.信託投資公司 7.外國銀行.金融控股公司法 9.金融機構合併法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李 麟(乙)

授課教師： 張世宏 95.2.12

課務組
95.3.20
收文章